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源想集團有限公司(8401) (「本公司」)

股份簡稱：源想集團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並且任何對招股章程章節的提述應作相應詮釋。

###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特此集體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

董事亦集體及個別承諾於自上次刊發後資料發生重大變動時刊發經修訂本公司資料報表。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徐秀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郭紅艷女士

徐建國先生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換公司秘書後，該豁免已變為不必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載有獲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附註：根據現行生效的第5.14條，第(a)段更改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載有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梁淑儀女士(「梁淑儀女士」)及倪潔芳女士(「倪潔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倪潔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而梁淑儀女士於獲委任時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惟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特定資格。

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

- (a) 本公司委任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倪潔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梁淑儀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規定）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務；
- (b) 梁淑儀女士及倪潔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參考其各自的資格及經驗共同履行職責及職務；及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梁淑儀女士及倪潔芳女士在各財政年度均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或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梁淑儀女士及倪潔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已委任龔慧賢女士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龔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